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
装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0年9月

1 概述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要求组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公司在《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搜集了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在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相关资料都已存档备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

二、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外环路以南、博新路以西（37° 30′ 49.49″ N 118° 41′ 19.58″ E）。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20000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一期框架上进行扩建，增加第一反应器与第二反应器组成的撬块、循环换热器、计量泵、降膜器、除沫器、空冷器、半成品储槽、循环泵、真空机组等设备，完成后可将原20000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项目（一期）的规模由年产10000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增加为年产30000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联系方式：王暖鹏 18554697719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ords=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采用邮件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邮箱：2870990339@qq.com

八、公示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14日——11月27日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确定由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于2019年11月14日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在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1月27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www.sinodmc.com/index.php/news/info/468.html>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在七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所以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



集团新闻 行业快讯 信息公开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一、项目名称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
- 二、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外环路以南、博新路以西 (37° 30' 49.49" N 118° 41' 19.56" E)。
-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20000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一期框架上进行扩建，增加第一反应器与第二反应器组成的撬块、循环换热器、计量泵、降膜器、除沫器、空冷器、半成品储罐、循环泵、真空机组等设备，完成后可将原20000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项目（一期）的规模由年产10000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增加为年产30000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
-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联系方式：王媛媛 18554697719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ord=
-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采用邮件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邮箱：2870990339@qq.com
- 八、公示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14日--11月27日

公示发布单位：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19年11月14日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本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AuVGFZ91UCVBTL6M4SuSw> 提取码：bb9o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函件、传真或电话向建设/评价单位索要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应给建设/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联系人：王暖鹏 18554697719

环评单位：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丽 alili0825@163.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3日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0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征求公众意见的

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网站上进行了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3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sinodmc.com/index.php/news/info/591.html>，网站属于网络公开平台，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与第二次公示

集团新闻

行业快递

信息公开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AuVGFZ91UCV8TL6M4SuSw> 提取码: bb9o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函件、传真或电话向建设/评价单位索要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应给建设/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联系人: 王暖鹏 18554697719

环评单位: 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丽 alili0825@163.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3日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网站第二次公示期间，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在齐鲁晚报系黄三角早报上进行了公示，登报时间：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8日，齐鲁晚报系黄三角早报属于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娜言娜语
关注社区治理难题

编者按:社会治理的重心在社区,社区治理效果好不好,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事关老百姓美好生活的实现。社区是一个复杂的单元,社区治理需要空间的规划,需要社会的规划,更需要人的规划。社区工作者既要时时处处替老百姓着想,又要集众智,聚民力,才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几定三道闸,安装了158个楼道挡水板

议事协商助力解决社区难题

本报记者 孙娜娜

抽建社区安泰小区现有1422户居民,61栋楼,158个单元。楼区建设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由于建设年代相对较早,整个小区建设标准较低,随着周边厂区建设、道路改造,房地产开发等基础建设的推进,所有基础建设的标高都比小区要高,导致小区处于低洼



记者手记

国有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后,新成立的社区居委会与物业公司不和的情况不在少数,但是张海峰书记与物业公司相处得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场所，设置在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在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稿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征求相关利益者的意见。

在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公众提出的意见分析后，以及调查人员实地入户了解公众的基本意愿，本项目的民意基础较好，公众对环境影响预算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没有质疑。故建设单位决定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原件、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

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一切后果由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2020年9月3日